



## 翟灝《臺陽筆記》對臺灣自然、人文環境的觀察

張政偉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副教授

### 摘要

臺灣納入清代版圖後，多位清代官員、士人來臺任職，公餘之際，記述臺灣之風土人情。翟灝《臺陽筆記》是其中的代表作品，流傳亦廣。《臺陽筆記》篇數不多，其中關於自然景觀的記述者有：〈嘉義縣火山記〉、〈玉山記〉、〈倭硫磺花記〉、〈珊瑚樹記〉、〈閩海見聞錄〉等，率多親身歷驗，足可為研究清代前期臺灣自然環境相關課題之可信資料。翟灝《臺陽筆記》所記臺灣自然風景、物產重在「奇」，對這些遠渡來臺任官的士人來說，「獵奇」不僅是文人書寫傳統，更是生活之趣味，足以為同儕友人之談資。關於人文樣態的記載、議論有：〈粵莊義民記〉、〈漳泉義民論〉、〈濁水記〉、〈生番歸化記〉、〈弭盜論〉。翟灝《臺陽筆記》對臺灣人文環境的觀焦點在治安、防務，這與他實際署理地方政事的任官經歷有直接關係。整體來說，《臺陽筆記》呈顯的是奇特珍異的自然物產與多變動盪的人文樣態，雖未全面，但或可窺乾隆、嘉慶間，清代治臺官員對臺灣的關注焦點與印象。

**關鍵字：**翟灝、《臺陽筆記》、清代遊宦、清代臺灣史、臺灣文學



# Observation of Taiwan's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human condition of Zhai Hao (翟灝) "Tai Yang notes". (《臺陽筆記》)

Chang Cheng-Wei\*

## Abstract

Taiwan was included in the territory after the Qing Dynasty, many officers, scholars worked in Taiwan. Zhai Hao "Tai Yang notes," i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 works. "Tai Yang notes" had small number of articles, description of the natural landscape, from his own experience, it can be used in research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in Taiwan's natural environment. Zhai Hao "Tai Yang notes" chronicles the natural scenery of Taiwan, products, and its emphasis on novelty. "Novelty" is not only the literati tradition of writing, it means a style of interesting life. Talk about the human condition, and its focus on security, defense issues, which had a direct relationship with his political experience. We might know the officers impression of Taiwan in Qianlong, Jiaqing of Qing Dynasty.

**Keywords:** Zhai Hao(翟灝)、"Tai Yang notes".(《臺陽筆記》)、Officer of Taiwan in Qing Dynasty、Taiwan History of Qing Dynasty、Taiwan Literature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Oriental Literature, TzuChi University.



## 一、前言

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正式納入清政府版圖，官員、軍隊陸續至臺灣展開治理戍守工作。第一位描寫臺灣人文地理環境的清代官員是郝永河（1645-？），他因福州榕城火藥庫爆炸，受命前來臺北，採辦硫磺，將旅途見聞撰成《裨海記遊》。此後多位清代官員、士人來臺任職，公餘之際，記述臺灣之風土人情。翟灝《臺陽筆記》是其中的代表作品，流傳亦廣。翟灝，山東淄川人，增貢生（增生以納捐方式取得貢生資格）出身。崔灝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於福建初任官職，<sup>1</sup>乾隆五十七年（1792）奉派至臺灣，任南投縣縣丞，後多次回任此職。<sup>2</sup>康熙五十八年（1793），署鳳山縣事。<sup>3</sup>乾隆五十九年（1794），任臺灣縣典史兼署羅漢門巡檢。<sup>4</sup>乾隆六十年（1795），翟灝任新莊縣縣丞，<sup>5</sup>嘉慶元年（1796）回任南投。後又調任「代理嘉義縣事彰化縣縣丞」。

<sup>1</sup> [清]翟灝：「辛丑年三月，余筮仕閩南。」〈珊瑚樹記〉，《臺陽筆記》，收入周憲文（1907-1989）主編：《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72年），頁29。翟灝入臺任官前的仕官履歷不詳。據李侍堯（?-1788）：「遵即選委延平府順昌縣仁壽縣丞翟灝……赴湖南、湖北、山東等省採辦……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四日。」〈閩浙總督李侍堯題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監課臣李侍堯謹題為委員採辦解餉事）〉，《臺案彙錄戊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79種，卷6，頁357-358。據此，則知翟灝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時任延平府順昌縣仁壽縣丞。

<sup>2</sup> [清]翟灝：「癸丑春，奉檄調臺。」〈珊瑚樹記〉，《臺陽筆記》，頁29。政偉案：此「癸丑」為乾隆五十八年（1793）。然據《福建通志·臺灣府·職官》「縣丞（駐南投社）」：「翟灝，山東淄川人，五十七年任。」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卷117，頁631。《彰化縣志》對翟灝任南投縣縣丞履歷記載頗詳：「翟灝，山東淄州人，增貢生。五十七年正月任。翟灝，嘉慶元年四月回任。……翟灝，六年回任。……翟灝，七年六月回任。」《彰化縣志·官秩志·文秩·南投縣丞》，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卷3，頁82。

<sup>3</sup> [清]哈當阿（?-1799）：「據署鳳山縣翟灝稟報：本年四月初三日，會營拿獲抗逃投誠投頭林青一犯。」〈臺灣總兵哈當阿等奏摺（哈當阿等跪奏為拿獲抗逃投誠投頭、審明辦理、恭摺具奏事）〉（乾隆五十八年），《臺案彙錄庚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00種，卷3，頁432。

<sup>4</sup> 《續修臺灣縣志·政志·縣官·羅漢門巡檢》：「翟灝，邑典史。五十九年正月兼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卷2，頁115。

<sup>5</sup> 《淡水廳志·職官表·縣丞·新莊縣丞》：「翟灝，山東淄川人，增貢。六十年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卷8，頁213。



<sup>6</sup>嘉慶五年（1800），任臺灣府經歷。<sup>7</sup>

嘉慶六年（1801），翟顥因嘉慶四年（1799）「代理嘉義縣事彰化縣縣丞」時，未及時徵完稅額，遭罰俸一年的處分。嘉慶八年（1803），翟顥因丁憂離官返回大陸，<sup>8</sup>他在臺灣最後的官職是「署嘉義縣事彰化縣南投縣丞」。嘉慶十年（1805），翟顥又因前年任內未完成徵稅任務，被降級、罰俸一年。此時翟顥已離職，所以未能執行。<sup>9</sup>乾隆、嘉慶年間，臺灣府下轄臺灣縣、嘉義縣、鳳山縣、彰化縣、淡水廳、澎湖廳。除了澎湖廳外，其餘諸縣皆有任官經歷。翟顥在臺灣十一年，長期擔任實際執行政策的署事親民官，所記之事，多為眼見親歷。就任官時間與遊歷空間來說，翟顥堪稱治臺官員中熟知風土人情者。因此《臺陽筆記》篇幅雖短，然而對研究清領時期人文地理者來說，很有參考價值。

## 二、自然風景之奇

康熙五十五年（1716）臺灣府諸羅縣知縣周鍾瑄（1671-1763）聽聞玉案山後有「火出水中」奇景，遂派人訪查，確認傳言不虛。<sup>10</sup>此即今日台南市白河區關仔嶺「水火同源」名勝。自周鍾瑄訪查嘉義火山後，此間奇景聲名愈著，吸引諸多渡海而來的清

<sup>6</sup> [清]汪志伊（1743-1818）：〈福建巡撫汪志伊題本（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從寬留任臣汪志伊謹題為奏銷等事）〉《臺案彙錄乙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73種，卷3，頁198-201。

<sup>7</sup> 《續修臺灣縣志·政志·憲紀·臺灣府經歷》：「翟顥，淄川增貢生·五年四月署」，卷2，頁144。

<sup>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台陽筆記》，於〈後記〉稱：「嘉慶乙丑（十年）解職歸里。」翟顥：「癸亥秋，丁父憂，由海路歸。」〈珊瑚樹記〉，《臺陽筆記》，頁29。

<sup>9</sup> [清]張師誠（1762-1830）：〈福建巡撫張師誠題本（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臣張師誠謹題為奏銷等事）〉《臺案彙錄乙集》卷3，頁219-221。

<sup>10</sup> 《諸羅縣志》「玉案山後山之麓。有小山，其下水石相錯，石罅泉湧。火出水中，有焰無煙，焰發高三、四尺，晝夜不絕。置草木其上，則煙生焰烈，皆化為燼。先是，甲午、乙未間，諸番多見之者；共相傳述，或疑其誕。丙申三月，知縣周鍾瑄遣人視之，果然。」周鍾瑄主修，陳夢林（1670-1745）等纂：《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卷12，頁284。



代官員、士人前來尋奇。如康熙六十年(1721)隨軍來臺,擔任幕僚的藍鼎元(1680-1733)有〈記火山〉一文,以為「火出自水中」的說法「尤荒唐之甚」,但是實地訪查,確有此事。藍鼎元讚嘆:「信宇宙之奇觀也。於戲!天下事之不可解,非尋常所能測度,類如斯已。」<sup>11</sup>乾隆三十四年(1769)至四十年(1775)任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北路理番同知的朱景英(乾隆十五年〔1750〕鄉試解元)撰寫之《海東札記》稱此處為「火泉」,名稱雖雅,但是用者較少。<sup>12</sup>

嘉慶八年(1803)翟灝任嘉義知縣,對轄內「火山」奇觀慕名已久,適友人來訪,遂乘肩輿上山,後作〈嘉義縣火山記〉。<sup>13</sup>翟灝所謂的「火山」奇景。翟灝述登覽動機:「乍睹乍聞,無不駭耳驚目,思欲一究其奇異,而莫可窮詰者,如火山是已。」登上火山後,因道路限制無法乘輿至水火同源處,只能持杖翻越,翟灝記述沿路景觀:「茂樹惡木,亂草雜沓,怪石嶽崎,高原突怒。」終至火山最奇處:

遠望火自穴出,洞澈如爐。穴上有樹,根踞其石,葉青青著火氣,烝烝然似墮不墮。下有清流,蟹橫行其中郭索然。土人云:「火逢陰雨盛倍於常,投以紙與毛立燼。穴旁草木蔥蘢,色無少變」。

火自洞穴竄出,態勢不小。上有綠樹,下有清水,此火彷彿如畫中橫加,植物、水流自循其理,不受此火影響。翟灝讚嘆此景之奇:「吁!此山無奇,而火之出於山則奇矣。火出於山,與水同出於一穴,且為草與木之並生而無少損,則更奇矣。」綜觀嘉

<sup>11</sup> [清]藍鼎元:〈記火山〉,《東征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卷6,頁88。

<sup>12</sup> [清]朱景英:「玉案山後山之麓有小山,其下水石相錯,石罅泉涌,火出水中,有燄無煙,燄發高三四尺,晝夜不絕,置草木其上則煙生燄然,皆化為燼,故亦名火泉。」〈記巖壑〉,《海東札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9種,頁7。

<sup>13</sup> [清]翟灝:〈嘉義縣火山記〉,《台陽筆記》,頁5。政偉案:翟灝:「山在縣治之東南二十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火山:在玉案山後。山谷多石,石隙泉湧,火出水中。」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卷3,頁57。



義火山，全體無甚奇特之處。然此處水火同出，而周圍草木無損，與生活經驗之直觀認知相悖，則是最可驚嘆之處。所以翟灝總結：「理之所無，事之所有也。」

「理之所無，事之所有」的奇景，讓嘉義火山的水火同源被譽為臺灣第一奇景。如道光十年（1830），因臺灣府增修《府志》需要，派員至各地蒐集資料，蘇鳳翔呈報〈火山考〉稱此處為「臺山第一奇處」。<sup>14</sup>日據時期連橫（1878-1936）親赴嘉義，遊覽水火同源，並在文學、歷史著作中推許為臺灣第一奇景。<sup>15</sup>嘉義火山景觀名聲之盛，傳於外省。如長期於福建擔任官府幕僚的秀才施鴻保（-1871）撰有《閩雜記》，其一生未至臺灣，然在該書中記下：「臺灣諸羅縣火山，石隙泉湧，則火隨泉出，可以然物。此自然之火，且由水中出，異矣！」<sup>16</sup>「非尋常所能測度」的嘉義火山，逐漸衍生災異徵兆之說。如蘇鳳翔〈火山考〉稱：「火無煙而有燄。或大、或小，因觀火者貴賤而殊。」<sup>17</sup>又如同治元年（1862）入臺，經歷「戴潮春事件」（1862-1865）的舉人林豪（1831-1918）於《東瀛紀事》：「火山在嘉義謂之水火同源。相傳地方有事，則火息。戴逆未變之前，火息三日。」<sup>18</sup>日據時期，此處竟成民間鬼神信仰之膜拜場所。<sup>19</sup>

對清代大陸官員來說，臺灣最壯闊的自然景色莫過玉山。康熙三十七年（1698）郁永河寫成《稗海記遊》，其中對玉山的描述是「在萬山中，其山獨高，無遠不見」；

<sup>14</sup> [清]蘇鳳翔：〈火山考〉，《臺灣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頁13。

<sup>15</sup> 連橫：「火山之奇甲臺灣。其奇則在火穴。余乃往視。有聲如雷，隱隱自地中起。火從石罅出，高六、七尺，小者一尺。聞風雨時焰尤烈。源泉滾滾，自下而流，熱不可掬。故謂之水火同源。」《雅堂文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08種，頁230。連橫：「吾鄉山水奇，火山推第一。火自水中生，水從火裏出。水火不同原，如何相偶匹？想見太古時，造化美濤術。戲與玄武妃，嫁與祝融室。」〈火山觀出火穴〉，《劍花穴詩集》，《臺灣文獻叢刊》第94種，頁114。

<sup>16</sup> [清]施鴻保：〈閩雜記（錄十八則）〉，收入《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216種，頁75。政偉案：《閩雜記》成於咸豐八年（1858）。

<sup>17</sup> [清]蘇鳳翔：〈火山考〉，《臺灣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頁12。

<sup>18</sup> [清]林豪：收入《東瀛紀事》，《臺灣文獻》，第8種，卷下，頁53。

<sup>19</sup> 連橫：「如何鄉氓愚，謬言神宰執。一到此山頭，持香手抖擻。我見亦稱奇，嘖嘖山頭立」〈火山觀出火穴〉，《劍花穴詩集》，《臺灣文獻叢刊》第94種，頁114。



「皆言此山渾然美玉」、「外人又畏野番，莫敢向邇」、「每遇晴霽，在郡城望之，不啻天上白雲也」。<sup>20</sup>清人對玉山的論述大抵不出郁永河所言，即玉山高聳，冠絕全臺；遠望山景，壯闊絕美；山上有番，阻人入勝；勢險難至，藏有珍寶。

翟灝〈玉山記〉對玉山的高聳沒有太多著墨，僅言「有大山障其後，環抱諸峰，樹木陰翳，若斷若連，名曰玉山。」對遠眺玉山之美，有別出心裁的描述：「每當天氣清明，日光照耀雲端，素練橫懸空碧；然不宜全見，見則不祥。余蒞臺十三年，屢試屢驗。噫！天地物產之奇，造物之不輕以予人也如是夫。」天氣晴朗時，遠處即可見玉山山峰積雪。翟灝以自己的經驗，稱若能見玉山全景，則將有不祥之事。翟灝以為玉山美景為天地造化之奇，得見全景是特殊經驗，不能輕易予人。

清人罕入玉山，不單是山勢險峻，還有其他原因。翟灝首言玉山的自然環境阻人探勘：「中有惡溪，葉落水上，多年堆積五、六尺許，糜爛不可近。漁人樵夫，觸之即死。鄭成功時，費金萬餘，始得拱壁；其取之難如此！」<sup>21</sup>中國長期開發江南、西南之山林地區，總結崇山多林之地，有瘴癘之氣，能致人於病的經驗。郁永河至臺灣採辦硫磺，觀察到外人至這些幾乎未開發的山林，容易因瘴癘之氣而致病。<sup>22</sup>翟灝稱一般人進入玉山，若接觸瘴癘之氣，則有生命危險。另外，提到鄭成功花費重金，才取得些許玉石。這是最早提及鄭成功治臺時期官方進入玉山尋找寶玉之事，在此之前，並沒有任何文獻記載。這種傳聞在此後不斷被渲染、延伸，形成玉山有寶的普遍印象。<sup>23</sup>清人罕入玉山的另一個原因是生番在此活動。翟灝：「麓下藏有生番，出沒無時，

<sup>20</sup> [清] 郁永河：〈番境補遺〉《稗海記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頁55。

<sup>21</sup> 光緒十七年（1891）至十九年來臺擔任官府幕僚的池志徵（1853-?）記鄭成功探訪玉山之事：「玉山，亦在房裏溪。山中晴霽，乃見峻巖峭壁疊白如銀，可望不可即。相傳前明鄭成功自率步卒往，至山麓，遙隔一溪，毒甚，涉者多死，遂止。」《全臺遊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89種，頁3。

<sup>22</sup> [清] 郁永河：「然而人輒病者，特以深山大澤尚在洪荒，草木晦蔽，人跡無幾，瘴癘所積，人人肺腸，故人至即病，千人一症，理固然也。」《稗海記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卷中，頁26。

<sup>23</sup> 清代來臺官員中，以柯培元（嘉慶二十四年〔1819〕舉人）對探尋玉山藏寶最為積極。他於道光十五



遇人輒害，取頭顱而去；故人之趨避，惟恐不速。」清領初期，漢人與原住民因開墾問題產生激烈衝突。康熙末年官方開始畫出漢番界線，在各地立界、立碑，禁止漢人踏入界線。這樣的畫界主要意義在禁止漢人集結進入番界進行較有規模的開墾。對一般人民來說，真正的侗懾力在於未歸順政府的住民，往往以武力阻殺入山外人。因此，漢人雖知山中有價格極高的物產，仍不願意輕易入山。<sup>24</sup>翟顥言：

設使此山逼近人居，無重洋以間之，無惡溪以阻之，任人博採，琢工鏤匠，豈不甚便。然而不數年間，將見摧陷殘缺，日削月消，而欲長蓄異產，永垂奇跡，豈可得乎？且是亦安足為美乎？天地生物之意，必不如是。或謂此山之靈，呵護甚秘，亦理或有然者耶？

翟顥〈玉山記〉是一篇具有特殊觀照的散文，論者以為具有樸素的生態保護意識，在清人中獨樹一幟。<sup>25</sup>或許，翟顥只是單純地在現實與傳說之中遠眺玉山美景，解釋此造化天工必有長存之理。

---

年（1836年1月）任臺灣府噶瑪蘭廳撫民理番海防兼捕通判。任官僅1個月，即被參革離臺。期間他徵調番人為嚮導，親赴玉山尋寶：「道光十五年，余判噶瑪蘭，出艚舩十五里，一山晶瑩透徹，如在目前。詢之土人，即玉山也。……拾地上小石五、六枚，返以為證。視其石，三角形，如水晶，破之，中含泥沙。且云：『其山上石盡如此形狀。』……據此則玉山石盡水晶矣。」〈玉山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92種，頁204。」柯培元另有〈玉山再考〉、〈玉山三考〉，記載玉山有寶的傳聞、故事。

<sup>24</sup> 乾隆十一年（1746）臺灣府彰化縣儒學教諭董天工（雍正元年〔1723〕拔貢）：「玉山在諸羅，三峰並列，無遠不見。冬末春初，風清無塵，日暉映射，晶瑩耀目，如雪如冰，如瀑如練，瞬息雲起，如隱紗籠。傳言此山渾然美玉，生番既不知，外人又莫敢向取。」《臺海見聞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29種，卷1，頁4。至光緒年間，玉山仍未大規模探勘，主因是生番問題。光緒二十年（1894）臺灣府雲林縣儒學訓導倪贊元：「玉山亦名雪山，晴日望之，晶瑩如玉；或云：多產寶玉。惟生番不之識，人亦不敢往，故未有開採者。」《雲林縣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37種，頁88。生番令平地居民畏懼，不敢入山開發非僅止玉山而已，如乾隆二十九年（1764）來臺任鳳山縣教諭的朱仕玠（1712-?）介紹「水沙連茶」：「水沙連山在諸羅縣治內，有十番社。山南與玉山接，大不可極。內山產茶甚夥，色綠如公蘿。山谷深峻，性嚴冷，能卻暑消瘴。然路險且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採。」《小琉球漫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卷6，頁54。

<sup>25</sup> 何晉勳對清人對玉山之認知與描述有深入的歷時性考察。其以為：「翟顥以天地、造物、山靈之理來認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福州火藥庫大火，所儲硫磺、硝石全燬。朝廷訓令負責官員賠補。知府幕僚郝永河、王雲森遂至臺灣採辦硫磺。臺灣硫磺礦主要在大屯、七星山系，開採、貿易歷史可上溯至西班牙人發現臺灣之前。翟灝知臺灣出產硫磺，但是至臺後多在中南部署事，並未得見。<sup>26</sup>後至新莊任職，親自探訪硫磺礦區，撰有〈倭硫磺花記〉。當時翟灝因事至雞籠山，後至八尺門港、獅球嶺遊覽，遇來自金包里的樵夫，「樵人方以山谷之險峻，與夫磺穴之出處，為余歷述其顛末。余亦恍然遇之。遂命人隨樵夫尋舊跡。」翟灝一行人跟隨樵夫至硫磺礦區觀看，樵夫「濕草履，持長竿，竿末縛以鐵鏟，躡足注目而飛取之。蓋遲則熱氣逼人，無少喘息處。據云穴出半山，臚列七孔，有白液吐焉。取而視之，色潔如雪，少則變為松綠。樵人曰：『此硫磺花也，百餘年所不經見者，今一旦為君得之矣！』」樵人稱硫磺花百年難得一見，翟灝眼見採取之難，變化之奇，加之生平未睹，自然將硫磺花視為珍奇之物。翟灝對此感嘆：「余聞其言而不禁為之太息曰：『一物之出於山也，且有遇不遇之感，而況於人乎！抱負非常，置身窮谷間，所遇不偶，而淪落以終身，可勝道哉！可勝慨哉！』」由翟灝所敘述的採取磺花過程，可知其所到之處應為硫磺礦產地外緣。硫磺礦下之地熱會將硫磺與水蒸發，沿岩石縫隙噴出，至地面冷凝結晶，此即為「磺花」。磺花並非如樵夫所言百年難得，若至盛產之地，則磺花處處可見，能直接採取提煉為硫磺。<sup>27</sup>

---

知上述遙遠的距離、危險的旅途及原住民獵首風俗，認為這些因素有效保護住玉山以免遭到漢人的採伐摧殘，造成生態危機，〈玉山記〉也因而具有生態保護的素樸意識，「在清代不斷被傳鈔複製的論述，不但是清人的集體認知，也是傳統中國文人對穿險深山的認知特徵。……十九世紀前期的翟灝〈玉山記〉與柯培元〈三考〉，則益出清人玉山論述的類型。」〈論清人對玉山的認知〉《漢學研究》22 卷 1 期（2004 年 6 月），頁 289-290、295。

<sup>26</sup> [清] 翟灝：「余調任臺陽，見其山為火焰者（火焰山在章羅貓霧束地界），以為磺在其下。土人曰：『非也。臺灣之磺在淡水之金包里，然其地已封禁多年矣』。余年來握篆符符，多在郡治之南，以其地相隔愈遠，亦遂略而置之。然有人自淡北來，必考問之。其聞見記載，率皆各異其說。余亦終惑焉。」

<sup>27</sup> [清] 董天工：「硫磺山在淡水內北投。山腰白氣如雲，觸鬚欲裂。周廣數十畝，如一大沸鑊，跳珠噴濺，出地尺許。近穴處，土石皆熱，色如蜜蠟，名曰磺花。」《臺海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29 種，卷 1，頁 4。又，程祖洛（?-1848）：「淡水廳屬之金包里、大磺山、東瓜湖、小北投山為產磺之區，而有磺窟、湯窟之分。滿地磺花、結成磺土者為磺窟，毒氣蒸騰、湯泉湧出者為湯窟，氣消水



臺灣開採硫磺歷史很久，主管官員與產地居民自然熟知磺花之事。但是翟灝從未見過磺花，在新莊任職時間亦短，驟見此物自然覺得新奇珍貴。

對翟灝來說，臺灣之物產奇特可誌，勝過自然山水。翟灝因丁憂離臺，至澎湖見珊瑚，寫下〈珊瑚樹記〉。珊瑚是澎湖物產，不算特出之物。但是翟灝所見珊瑚非尋常可見：「浪定水平，五色燦爛，詢之漁人；曰：『此海中石也。君得無覓大觀乎？距此三十里，西嶼有珊瑚二株，廣可四圍，長數丈許，水百尺深，赤色，下有魚龍守護，鐵網不可取也』。遂命舟人催棹鼓楫而往，至則急流無停泊處；舟人曰：『客識之乎？水色之深紅而不變者，珊瑚之光芒也；海口之燦爛而有章者，寶氣之分鍾也』」尋常澎湖所產之珊瑚不過一、二尺，<sup>28</sup>翟灝所見之珊瑚絕大奇美，由海面上見之，寶光燦然，極為特殊。翟灝感嘆：「今而知荒怪之說，非盡附會；耳目所到，不止傳聞。向之疑，未免少見而多怪焉。」

翟灝所記之臺灣珍物，附於〈閩海見聞錄〉，如「穿山甲」、「竹鼠」、「野豬」、「五色鯉」。亦記景觀者，如鳳邑之「大樹」，安平鎮之「紅毛城」。然其中有難以索解者。如稱丁憂返鄉，於澎湖乘船回大陸途中，於海上見「大蟹」：「闊如桌面，兩螯如巨剪，自北向南，順流而來。舟子各皆失色，寂不敢聲。余適坐船尾上，望之瞭然。瞬息不見，詢之舵工，云船若與之牴，即一夾兩洞，其鋒利如是。」又如「沙魚變鹿」：「臺灣有沙魚，出則風起。每當春夏之交，雲霧瀰漫，即跳海岸上作翻身狀，久之仍入水中。如是者三次，即居然成鹿矣。」又如琅（王喬）貓「番社有貓，

---

涸，亦成磺窟。硝窟之土及湯窟邊外之磺花，煎之皆可成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奏）《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頁120。

<sup>28</sup> 乾隆三十年（1765）澎湖通判胡建偉（1718-1796）：「澎湖海中亦有一種名土珊瑚，在水中見淡紅色；出水即白而枯槁，並無紅潤之色，且極鬆脆，收貯數月即自行碎折。」《澎湖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09種，卷8，頁194。光緒十七年（1891）「署理臺灣道兼按察使銜福建補用臺南府知府」唐贊袞：「土珊瑚出澎湖海濱，在水中見淡紅色，出水即枯而無光，且易折。然枝桿杈杈，長者一、二尺；樹之盆瓶，亦可觀。」《臺陽見聞錄》，卷下，頁136。



雌雄眼，麒麟尾，虎斑色，大小一如常貓，惟長叫一聲，二十里之外，鼠皆遁去。余以二十金得一頭，試之果然。」這些描述為孤絕海外的臺灣籠上神祕的面紗，奇異的物產讓讀者對臺灣更充滿好奇，如嘉慶十六年翟灝好友許鯉為《臺陽筆記》撰寫之〈序〉稱：「能繼《虞衡志》之恢以博，《山海經》之奇而神也哉。」

翟灝《臺陽筆記》除「沙魚變鹿」一則似為聽聞，其餘皆為親身歷驗，足可為研究清代前期臺灣自然環境相關課題之可信資料。翟灝《臺陽筆記》所記臺灣自然風景、物產重在「奇」，對這些遠渡來臺任官的士人來說，「獵奇」不僅是文人書寫傳統，更是生活之趣味，足以為同儕友人之談資。

### 三、人文環境之險

翟灝對廣東來臺移民極有好感，其〈粵莊義民記〉言：「家人父子固結於心，刀鎧不能屈、詐謀不得間，時易勢殊而不少為之移易者。吾於臺之粵民深有感焉。」此處言粵莊義民團結同心，不因武力威脅與時勢變化轉移其志。當時大陸來臺移民以漳州、泉州、廣東省為最多。移民以親緣、籍貫集結，營造村莊，聚眾而居，翟灝稱「此疆彼界，判然畛域」，三郡移民逐漸劃分勢力範圍，也加深省籍鴻溝。〈粵莊義民記〉：「往往有漳人作亂而泉人攻之者，泉人謀逆而漳人揭之者。若漳、泉合謀不軌，則粵民必倡義以誅之，未有不成功者。」康熙收臺以後，內亂多由漳州、泉州移民舉事，粵莊則往往與官方聯合，平定亂事。〈粵莊義民記〉：「自臺入版圖以來，鄭芝龍、朱一貴、黃教、林爽文、廖掛、陳錫宗等陷城戕官，封偽爵，據土地，無不縱橫全臺，勢如破竹；而皆不能犯尺寸之土於粵莊之民。」粵莊義民多能在亂事中支持官方，堅守村莊，讓形勢不致糜爛。翟灝對粵莊義民僅以簡陋的防禦設施，抵擋聲勢浩大的亂賊，頗為敬重，詢問粵莊人民何以能守莊不退，力抗強匪：「曰：『我莊有成約焉，



事無巨細，人無遠近，必須痛癢相關，軌以正而無至於邪；有則自懲之，不敢勞吏問也。余聞之曰：『嘻！此所以歷久而不敝者歟？』翟灝盛讚粵莊義民「忘利重義」、「協力同心」。

翟灝〈漳泉義民論〉文字甚短，不過百餘字。翟灝對漳州、泉州義民沒有好感，他認為「漳泉之民，人皆以為義。以其常招致鄉勇，濟困扶危」只是表象，總括漳州、泉州移民乃「因人成事耳，烏得謂之義」。他暗指二州移民往往先挑起內亂民變，然後或因陣營內鬪，或因泉漳爭鬥而分裂，改易陣營。翟灝強調：「夫弭禍於既成，而因事以為功，且必有所為而後動焉，又安得謂之義也哉？」

翟灝偏愛粵莊而私厭閩人，有其歷史原因。表面上官方公平對待閩粵移民，對其紛爭採取一體從寬，無所偏私的立場。如雍正元年（1723）漳州人鄭章因朱一貴事件之仇隙，毆死粵移民賴君奏、賴以槐，閩粵發生大規模械鬥。臺灣鎮總兵藍廷珍（1664-1729）發佈〈諭閩粵民人〉文告，稱自己雖是漳州人，但是就「本鎮道府視之，則均是臺灣百姓，均是治下子民，有善必賞，有惡必誅，未嘗有輕重厚薄之異」，最後發出嚴厲警告：「其或操戈動眾相攻殺者，以謀逆論罪」。<sup>29</sup>就官方立場來看，只要願意支持政府，遵從政令，就是良民、順民。在亂事之際，能挺身而出，力助官方，就是義民。義民不分省籍種族，能在危難之時，協助政府，就能獲得官方賦予的大義名號。<sup>30</sup>自臺灣收入清代版圖至道光年間，發生多起大型叛亂、民變事件，多是閩人

<sup>29</sup> [清]藍鼎元：〈諭閩粵民人〉《東征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卷5，頁80-81。

<sup>30</sup> [清]吳子光（1819-1883）：「夫義民，即古所稱募兵也。其人尚氣概，先勇力，遇險輒操旗為士卒倡，先登陷陣，故所向皆有功。」〈淡水廳志擬稿·義民〉，《臺灣紀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36種，「附錄三」，頁90。林爽文事件後，乾隆以賜稱頒匾的方式褒揚協助平叛的臺灣族群：「此次勦捕臺灣逆匪，泉州、粵東各莊義民隨同官軍打仗殺賊，甚為出力，業經降旨賞給『褒忠』、『旌義』里名匾額。其漳州民人有幫同殺賊者，亦經賞給『思義村』名，以示勸勵矣。……所有打仗出力之熟番等，著賞給『效順』匾額」（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諭），《臺案彙錄庚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00種，頁793-794。



首倡發動。這給治理臺灣的清代官員印象是閩人多叛。如道光十三年（1833）、十六年（1836），二次擔任「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正三品，臺灣最高行政長官）的周凱（1779-1837）言自康熙二十二年（1863）後，臺灣發生大小十五起亂事，首謀皆是閩人。<sup>31</sup>所有的義民中，粵省移民表現最符合官方意志。道光九年（1829）恩貢生林師聖上呈采訪報告，認為粵人每每趁閩人為亂時，以義民為旗幟，藉勢報復、劫掠閩人。這份報告也提到，粵人平日早有準備，團結協力，所以能在亂事中發揮很大的力量。<sup>32</sup>陳聖韶（1775-1861）於道光十三年（1833）來臺，任「署北路理番同知兼署鹿港廳事」，其《問俗錄》言閩人習性蠻橫，常有動亂。相對之下，粵人知曉利害，服從官府號令。遇閩人叛亂則出為義民，至有濫殺無辜，肆虐劫財者。<sup>33</sup>動亂並非全由閩人引起，粵人亦參與、發動武裝暴亂。如道光二十七年（1847）來臺為世交父執襄佐政務的丁紹儀（?-?）稱粵省移民也參與叛亂活動，但是他們能審時度勢，見機而動，配合政府進行清剿，最終獲得官方豐厚的報償。<sup>34</sup>

<sup>31</sup> [清]周凱：「民情浮而易動，自康熙二十二年入版圖，於今已百五十餘年矣；亂者凡一十有五，皆閩人也。大如朱一貴（康熙六十年）、林爽文（乾隆五十一年）、蔡牽（嘉慶十五年）等，俱請大兵剿之；小如吳球（康熙三十五年）、劉卻（康熙四十年）、林武（雍正第九年）、吳福生（雍正一十年）、黃教（乾隆三十五年）、陳周全、陳光愛（乾隆六十年）、廖卦、楊肇（嘉慶第二年）、汪降（嘉慶第三年）、陳錫宗（嘉慶第五年）、許北（嘉慶十五年）、楊良斌（道光第四年）、黃斗奶（道光第六年）等。」〈記臺灣張丙之亂〉，收入丁日健（道光十五年〔1835〕舉人）編：《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卷2，頁123。

<sup>32</sup> [清]林師聖：「竊論臺地閩人多而粵人少，閩人散而粵人聚，閩人貪而愚，粵人狠而狡，故粵人常得逞志於閩人焉。每叛亂，多屬閩人，而粵人每據上游，藉義肆毒生靈，甚於叛賊。且粵莊既多，儲糧聚眾，以竹為城，以叻為池，磐石之安，孰逾於此。（道光九年十一月初十日恩貢生林師聖報）」〈閩粵分類〉，《臺灣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頁35。

<sup>33</sup> 道光十三年（1833）「署北路理番同知兼署鹿港廳事」陳聖韶（1775-1861）：「閩人習於蠻橫，動釀亂階。粵人明於利害，不拒捕，不戕官。閩人為叛民，粵人即出為義民，保護官長，衛守城池。匪人又乘此假公濟私，肆橫報復。遇閩人不問其從賊與否，殺其人、焚其室、劫其財，曰：『予殺反賊，不計其為閩人也。』」《問俗錄》，引自《噶瑪蘭廳志·附考》，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60種，卷5，頁193。

<sup>34</sup> [清]丁紹儀：「賊初起，謀於粵莊中，黨羽無多，恃粵為援，至是勢益振。泊大軍復府治，粵莊率眾先迎，稱為義民，請隨軍殺賊。粵民在臺者，不敵漳、泉人眾，故賊起則從賊，賊敗乃從官；後此



就官方角度來看，粵民屢次於內亂中挺身而出，協助勦亂，長期印象累積下，粵人成為名符其實的「義民」。翟灝私心偏袒粵民，應出於此。

翟灝對閩省移民有所微詞，或許與當時臺灣時常發生分類械鬥有關。翟灝於乾隆五十二年(1792)春來臺之前十年，中部發生多起漳泉械鬥。其中以乾隆四十七年(1787)之謝笑案最為嚴重，波及甚廣，幾釀成重大民變，最後清政府自福建派兵弭平。臺灣府知府蘇泰被革職，送至刑部審問監禁。彰化知縣焦長發(?-1782)承擔主要責任，被押赴閩省正法。翟灝對引起這場官場震動的民變應當警戒於心，對閩省移民的觀感自然不會太好。

臺灣移民來自閩、粵二省，建構出主要的人文風貌。卻因省籍、親緣、聚落等差異，產生許多摩擦，引起多起械鬥、民亂，在治理上頗為困難。〈濁水記〉以濁水溪為描述對象，而後議論歸結於人事。翟灝首言命名由來：「竹城（古彰邑名）之南有水，其源出自內山，有黑沙流出，土人以之灌田，雖分派支流，亦皆混暗如煙，名曰濁水。」次言濁水溪若有由濁轉清之異象，則有動亂將生：「夫水莫不惡濁而喜清，故黃河之水清而聖人出。此則不然，一清而人心沸，再清而兵革擾。林逆之變，溪水澄澈三月有餘。是何說也？」此處以濁水溪溪水曾清澈百日，而有林爽文事件（1787-1788）為證。翟灝之後，許多文獻都提及地方耆老傳說濁水溪溪水變清，即有兵災民變，並舉事為證。所差者，僅是溪水清澈時間不一而已。<sup>35</sup>水清有亂的傳說影

---

林爽文、張丙之亂，後先一轍，為功首不為罪魁，閩人常憾之，而無如何。」〈遺聞〉，《東瀛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卷8，頁100-101。

<sup>35</sup> 吳德功(1850-1924)：「同治元年壬戌春正月，雷起大成殿，災異疊見。……北斗濁水溪，其水澄之不清，是年忽水澄清數日。災異疊見，識者知地方有變故矣。」《戴施兩案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47種，頁4。〔清〕倪贊元：「聞黃河五百年一清，則必有聖人在位。而是溪之水渾濁夾泥，似有類於黃河。然溪水一清，則臺地必生反側。如同治元年水清三日，戴萬生亂幾及三年；光緒十三年水清半刻，則施九緞以丈田事激民為變，共攻彰化，旋經勦撫解散。故老謂溪清之時日多寡，實與寇盜起滅久速相應，屢試不爽云。」《雲林縣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37種，頁150。〔清〕吳子光：「《易乾鑿度》：『上天將降嘉應，河水先清』云。臺地濁水溪亦稱小黃河，源



響很大，官員對此頗為留心，甚至於正式的官方文書中援以為據。<sup>36</sup>濁水溪除溪水混濁外，其水勢不定，常有災害：「此水則陰雨連綿，無大泛溢；一至風起，乃沿江拍岸而下，勢如山傾。近水居民，猝不及防，房舍田廬，多被淹沒。」濁水溪上游為霧社溪，在合歡山附近。其集水區降水量充沛，若有暴雨，則下游溪水暴漲，往往釀成災害。翟灝總結：「總之，臺灣地土浮鬆，人心善動。動，水性也。往往一夫呼而百夫諾，持干搖戈，動如蜂蟻。在倡之者亦不知其所以然，而事非意計，情理難通，有如此水。是蓋天地之沴氣所結歟？」清代治臺官員評論臺灣治理狀況，多以為此地人心浮動不安，械鬥叛亂不斷，閒漢無賴群聚。<sup>37</sup>

翟灝認為臺灣人心之浮動乃受地土不穩，水勢不安的風土影響。他認為臺灣人民多盲從隨眾，一有事則群聚呼應，暴力以對，如蜂蟻騷然。「情理難通」，難以臆測，如濁水溪一般。翟灝總結臺灣人情風土如此，或是天地間災害不祥之氣匯聚的結果。直到光緒年間，清代官員仍認為治理臺灣並不容易。如光緒十八年（1892）蔣師轍

---

出章邑內山生番界，其水泥沙居之二、三，終年水渾渾，不見有澄清之日。惟戴、林盜兵時，溪水清者彌月。河清非瑞，昔人已辨之矣。」《臺灣記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36種，卷1，頁17。

<sup>36</sup> 道光十八年（1838）姚瑩（1785-1853）任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上書稱：「今年春夏間，嘉、彰一帶樹長刀鎗之形，濁水忽清七日，民間以為亂兆，謠言四起，人情洶洶。秋冬恐有事變，不可不蚤為計也。」〈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戊戌七月）〉，《東溟文後集》，《中復堂選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83種，卷3，頁41。十月又上書：「虎尾溪向係濁水，忽澄清七日，民間相傳林爽文及張丙之亂，常有此異。今年地方必有不靖。」〈上鍾制府、魏中丞言事狀（戊戌十月二十六日）〉，《東溟文後集》，卷3，頁43。政偉案：鍾制府即閩浙總督鍾祥（?-1849）；魏中丞即福建巡撫魏元烺（1779-1854）。

<sup>37</sup> 嘉慶二十四年（1819）姚瑩由福建後溪知縣調任臺灣縣知縣，後署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又陞署噶瑪蘭通判，後丁憂返鄉。回鄉後於道光九年（1829）撰寫《東槎紀略》，首篇首段言：「臺灣入籍一百四十年，姦民十一起；浮動好亂，其土性然也。生齒日繁，所在多遊手，非械鬥則為盜。」〈平定許楊二逆〉，《東槎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卷1，頁1。同治二年（1863）任「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的丁日健編輯《治臺必告錄》，其於〈自序〉提到：「臺灣一郡，自國朝康熙年間始入版圖。地廣民稠，人心浮動。其民漳、泉、潮、粵與屯番各籍雜處，素不相合，每多分類械鬥、劫奪樹旗之案。習俗頑梗，相沿已久」，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頁3。



(1847-1904) 應巡撫邵友濂 (1840-1901) 邀請，來臺擔任幕僚。邵友濂「深言治臺之難」，蔣帥轍認為臺灣閩粵移民性格強悍，「善拊之足資禦侮」。但是若激起他們的好惡情緒，更易發生亂事。民亂叛變的危害甚至超過外患。<sup>38</sup> 治臺官員多由風土、歷史、種族、社會、經濟狀況解釋人心浮動的原因。<sup>39</sup> 以濁水溪之不定比附於臺灣人情浮動者，唯翟灝一人。

番民歸化問題是清代治臺官員留心的重要政務。清人大致將原住民分為生番、熟番、化番（歸化番）。對清政府來說，生番與熟番的差異在於是否服從政府的權威與命令。介於生番、熟番之間則為化番。嘉慶年間翟灝為「代理嘉義縣事彰化縣縣丞」，曾接見歸化生番，寫下〈生番歸化記〉。當時「彰化有歸化生番三十六社」，翟灝對這群歸化的「熟番」的外形描述：「漆髮文身（遍身以針刺孔，或牡丹花，或錢式，實以藍靛，以飾其觀），腰弓矢，懷短刀。」以為他們與平地居民相處良好，互蒙其利：「挾所獲易布絲鹽鐵，名曰「換番」；習以為常，民番兩便，社丁亦與有利。」。翟灝對歸化熟番最為讚賞的是能協助官方弭平亂事：「善射，箭以細竹為之，粘雞羽作翎，發必中的。以之代兵，則知進無退，勇敢之氣，千折不回。靖林逆之亂，此番之力居多焉。」不過，翟灝對原住民偏見仍深，他稱歸化的生番：「與之嬉戲，揮以鞭挺，無怒；

<sup>38</sup> 〔清〕蔣帥轍：「向夕，中丞來，雜論時事，深言治臺之難。余謂首在得民，隸籍者非閩則粵，性多強悍，善拊之足資禦侮。道光二十一、二年雞籠口、大安港之役，其明徵也。然激之亦易為亂。自入版圖後，大小禍變，奚翅數十，倘乖其好惡，浮動之氣，如扇使熾，此之可患，殆甚外寇。」《臺遊日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卷 1，「光緒十八年五月」，頁 24。另光緒七年（1881）任「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劉璈（?-1889）於呈上公文稱：「竊照臺灣背山面海，五方雜處，民情浮動，相傳無十年不叛之說。」〈稟嘉義縣民江浮安等擊匪釀命一案應提府詳辦並請由省委員覆查由（光緒十年七月初十日）〉《巡臺退思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3 種，頁 74。

<sup>39</sup> 〔清〕姚瑩：「臺灣在大海之中，波濤日夕震撼，地氣本浮動而不靜。其人皆來自漳、泉、潮、嘉，尚氣輕生而好利。睚眦之怨，列械為鬥，仇殺至於積世。故自孩幼，即好弄兵，視反亂為故常。」〈與湯海秋書（己亥四月）〉，《東溟文後集》，《中復堂選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卷 6，頁 116-117。姚瑩：「竊見臺灣大患有三。一曰盜賊，二曰械鬥，三曰謀逆。三者，其事不同而為亂之人則皆無業之游民也。生齒日繁，無業可以資生，游蕩無所歸束，其不為匪者鮮矣。」〈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戊戌七月）〉，《東溟文後集》，卷 3，頁 39。





按以手則怒不可解，深恐以手點穴而死。其愚如是！」對於未歸化的生番更是充滿鄙視：「率皆穴地而居，射鹿為活，衣不蔽體，略具人形，深處窮島，絕跡人寰；所謂化外之民，禽聚而獸行者也。」翟灝所處的乾隆、嘉慶年間，生番對官方的威脅大減。丁紹儀稱：「雍正十年以後，臺地屢經變亂，從未有生番為害調兵征勦之舉，番情衰弱可知。」<sup>40</sup>但是就文化與政府施政來說，生番的確是超出官方管轄能力的化外之民。這對官本位的中國傳統來說，頗為難堪。<sup>41</sup>

乾隆、嘉慶年間，臺灣有生熟番問題，又有泉、漳、粵移民的分類械鬥，地多遊氓，紛擾四起，更有民變的隱憂。翟灝主張以強硬的手段清剿一切挑釁反抗的勢力，其於〈弭盜論〉言：「若弭盜，則有猛而無寬」、「非猛無以清其源」。翟灝以為內亂尚能弭平，但是面對自海上襲來的武裝劫掠，卻有「猛而不能為力」的感嘆。乾隆、嘉慶間粵閩近海之海盜勢力以蔡牽（1761-1809）、朱濆（1749-1808）與安南的艇匪為最盛。翟灝：「艇匪，患生不測者也。以其駕駛便捷，故曰艇。來自安南，即唐之交趾國。自阮、黎亂法，遞相侵奪，其國狎水戰船，無備糧，出而為盜，動以千計，兇悍無倫。粵洋滋擾，職是之故。」艇匪是越南內亂的產物。乾隆年間阮光平（阮惠，1753-1792）兄弟起義，推翻廣南王朝，建立西山王朝。建立之初，亟需軍資與能戰武力，遂招募海盜，授與官職，給予武器，襲擾中國沿海。<sup>42</sup>西山朝被阮福映（1762-1820）所滅，建立阮朝，接受清朝策封。為交好清政府，阮福映停止越南庇護、支援海盜的政策，

<sup>40</sup> [清]丁紹儀：《東瀛識略》卷6，頁72。

<sup>41</sup> 清政府統治管轄生番的能力與實際狀況，曾擴展為外交問題。胡傳（1841-1895）：「同治十三年三月，東洋日本以輪船載兵泊我臺灣琅嶠之清港口，登岸紮營；揚言牡丹社生番前曾戕害琉球失風難民，今來討其罪。朝廷命前江西巡撫、督辦福建船政大臣沈公葆楨東渡臺灣，督辦海防，調兵防禦。責其無故犯我屬番；日本以生番不隸中國版籍對。我以圖志示之，猶進兵攻牡丹社。」《臺東州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81種，頁65。

<sup>42</sup> 《清史稿·列傳三百一十四·屬國二》：「阮光平父子既以兵篡國，國用虛耗，商船不至，乃遣烏艚船百餘、總兵十二人，假採辦軍餉，多招中國沿海亡命，啖以官爵，資以器械船隻，使鄉導入寇閩、粵、江、浙各省。」



主動圍剿。艇匪轉而投向蔡牽、朱濟，讓他們的武裝實力更加強大。<sup>43</sup>翟顯言：「一曰土匪，養癰成患者也。則有朱墳、蔡牽之流，聚而為盜，佔地索賦，兩不相能。自廈之鷺門，至廣之南澳，朱墳居焉。蔡牽則佔興化之湄州、福寧之三沙，並全臺各口，朝南暮北，詭從無定，其為害尤劇。」蔡牽、朱濟因越南艇匪投靠，而壯大勢力，於嘉慶初年開始，攻擊全臺口岸。當時在臺之清軍無力解決蔡牽、朱濟，只能任其流竄劫掠。翟顯分析原因，首先是「近海居民，利其所有，將日用尋常之物，攜以予賊。賊故重其值，而賄致之。以故所到之處，供給邀惠之徒，爭先恐後焉。」蔡牽以重利讓沿海居民提供補給，讓他們可以長時間在海上航行。其次是：「大兵雲集，檄師會剿，則有向之所為爭先恐後者，漏洩機密，以遠其颶。」官軍的攻擊行動未能整合，事機不密，導致海盜提前得知消息，得以遠遁。最後則是：「即或偶爾相遭，亦萬難於萬頃怒浪之中，而與窮兇極惡之死命敵對也。」此隱約批評軍隊的訓練、士氣不足。〈弭盜論〉結語為：「帶重兵、鎮山海之督帥，有慚色焉，慚其不能為力也。嗚呼！一盜也，以水為鄉，以船為家，以商賈為魚肉，而以滄海為桑田矣。雖猛亦何所用之？」海盜是危害臺灣軍政、民政的重大問題，但是以臺灣當時的軍力與配置，的確無力解決。後來清政府長期籌劃，由福建、浙江水師於海上圍捕決戰，才擊潰蔡牽、朱濟勢力。

先不論民政如何施展，光是臺灣內有民變盜賊，外有海盜艇匪的威脅，就足以讓清代治臺官員在軍事、武力的配置上頗費思量。一個關鍵的問題是：臺灣要有多少常備軍隊才足以應付各種亂事騷動。

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政府攻滅明鄭後，對是否將臺灣納入版圖頗為猶疑。或許是施琅（1621-1696）力陳臺灣的富庶與國防地位的重要性，影響康熙的決定，次年

<sup>43</sup> 《清史稿·列傳三百一十四·李長庚》：「自乾隆季年，安南內亂，招徠海亡命劫內洋，以濟餉為患，粵東土盜鳳尾、水澳兩幫附之，遂益肆擾。……未幾，安南漸阮內附，受封守約束，艇匪無所巢穴。其在閩者，皆為漳盜蔡牽所並，有艇百餘，粵盜朱濟亦得數十艘。」



四月清政府於福建省下設置臺灣府，正式將臺灣收歸版圖。施琅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呈的〈恭陳臺灣棄留疏〉建議將內陸的冗兵移至臺灣、澎湖，則足以固守。施琅建議的軍隊員額為一萬人。<sup>44</sup>經過多方考察、評估，康熙二十三年（1684）四月十四日，康熙批准臺灣、澎湖各駐守八營、二營，合計一萬名兵力的建制。<sup>45</sup>隨後因民變動亂迭起，清政府逐步加強臺灣軍事力量。至乾隆年間臺、澎軍隊增加軍種，總數已達一萬四千餘名，就經費支出與規模編制來說，足證對臺灣的重視。<sup>46</sup>臺灣地形險要，軍隊眾多，理應能阻敵致勝，遏止動亂。然而翟灝〈全臺論〉首段卻稱：「山川之形勢，人事之規畫，有極安而極危、似密而實疏者，臺灣是已。夫臺灣一郡、四縣，負山面水，外有口岸之險，內有甲兵之設，說者謂『磐石之安，金湯之固，不是過也』。余曰：『不然』。」<sup>47</sup>翟灝舉蔡牽攻入鹿耳門為例：「洋匪之出入，必藉土人以引之。蔡逆之來，木城之失，其明徵歟（過巡道置木城三座於鹿耳門，蔡牽入而焚之）！」

<sup>44</sup> [清]施琅：「海氛既靖，內地溢設之官兵，盡可陸續太減，以之分防臺灣、澎湖兩處，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通共計兵一萬名，足以固守，又無添兵增餉之費」〈請留臺灣疏〉，《臺灣府志》卷10，頁233。

<sup>45</sup>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年），卷115，頁4-5。政偉案：康熙時期一萬名兵員的力量有多大，這牽涉到軍種與配置的問題，無去率爾論之。依據《清史稿》，康熙至乾隆間，福建省（含臺灣、澎湖）長駐的綠營兵力約六萬至七萬之間。《清史稿》：「康熙兵制……福建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六。……（乾隆）五十年……福建六萬三千一百十九。」

<sup>46</sup> [清]丁紹儀：「雍正間，全臺額設水陸戰守兵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名。初無馬兵，乾隆五十三年始議增設，並增添步兵。今計全臺共設水陸馬步戰守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名，內額外並馬戰兵一百二十名、步戰兵六千八百九十三名、守兵七千六百四十四名，均於內地各營撥往輪戍。三年班滿，仍回原營。……臺灣在海外，中國一彈丸地耳。而設總兵以下官一百餘員、水陸兵一萬四千餘名，歲需俸餉二十六萬餘兩；更有眷米、加餉等項，共銀十餘萬兩。規制如是之嚴密、經費如是之繁鉅、賞賚如是之優渥不稍憚煩斯惜者，蓋以地雖偏遠，實為東南數省藩籬，臺灣安則數省俱安。」《東瀛識略》，頁41。

<sup>47</sup> 此處提及之「過巡道」之「過」應為「遇」。遇昌，滿洲鑲白旗人，於嘉慶三年至六年（1798-1801）、七年至十年（1802-1805）二次任「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臺陽筆記》為記述翟灝於臺灣、澎湖見歷，所以此處記蔡牽之事，應於其在臺期間。翟灝於嘉慶八年（1803）離臺，然多數資料記載蔡牽初次攻擊鹿耳門時間為嘉慶九年（1804）。然據道光十年（1830）四月蘇鳳翔呈報：「蔡牽，泉之同安人。初傭工自食，繼為寇，出沒海上，遂成巨寇，為浙、粵、閩三省大患。其來臺灣，入鹿耳門，始嘉慶五年。」《臺灣采訪冊》，頁46。併翟灝〈全臺論〉之敘述，或可證明蔡牽最早攻入鹿耳門的時間為嘉慶五年（1800）。



鹿耳門為南臺門戶，漲潮時船隻可直達安平。但是，鹿耳門水淺多石，入口狹窄，易守難攻。蔡牽藉當地人指引攻入鹿耳門，可見天險不足憑恃。

翟灝認為臺灣軍力更大的隱患是兵力配置問題。其稱：「夫以彈丸之區，而兵有一萬四千有奇，設總兵一、副將三，其下參遊都閫以及守備千把等員，因其地之遠近險易，而定其兵數之多寡，綿互千里，棋布星羅，至周且備。」以臺灣當時開發地區遍佈一萬四千多名正規軍，各地又設有防禦工事，表現上看來可謂周備嚴整。但是「不知兵聚則厚，分則單。郡垣為全臺重地，設兵三千。澎湖咽喉，設兵二千。安平、八里坌、鹿仔港皆口岸要隘，或一千、或八百、五百不等。其餘分駐於沿山近海之小口……多三十名，少則二十名。然一遇有警，眾寡不敵。或賊已抵岸，羽檄旁午，而調兵覓夫，動經累日。鑼鍋、帳房、火藥、鉛彈之類，約束裝載，在在需時。欲火急星馳，作救援之兵，豈可得乎？」翟灝批評臺灣軍力雖多，但是過於分散，在有亂事時，各地駐防的軍隊無足夠數量、能力抵擋攻擊。又因據點分散，所以抽調兵力緩慢，不易快速形成打擊力量。臺灣軍隊由大陸各地抽調輪換而來，率非精兵，訓練鬆弛，士氣不振，這是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翟灝稱臺灣軍隊「承平日久，士卒多有懈心。恃兵弁之分駐，聲勢之連絡，動則曰：『有某在，有某在』，略不經意焉。致病之由，實鍾於此。」翟灝〈全臺論〉論述重心在臺灣軍事防務問題，認為臺地形勢險要，軍隊數量亦足，但是整體說來，不足以應付重大變亂，危機重重。

翟灝《臺陽筆記》對臺灣人文環境的觀焦點在治安、防務，這與他實際署理地方政事的任官經歷有直接關係。對他而言，臺灣乃是險地，內有民亂，外有海盜，加上番事難理，這些都是清代前期治理臺灣的官員最為緊要，卻難解決的實際問題。



#### 四、結語

郁永河至臺稱：「以余觀之：山川不殊中土，鬼物未見有徵。」<sup>48</sup>臺灣山川風景與大陸東南、西南區未必有多大差異。但是孤懸海外，開發較晚，保留較多的自然風貌，在整體的閱覽觀感上，則有較深印象。翟灝在離臺後撰寫的〈珊瑚樹記〉稱：「其地孤懸海外，遠隔重洋，天地水府，無美不備。此一役也，庶幾慰滿生平，飽覽品物。」翟灝對自然景色與風土物產有較高的獵奇心理，強調見聞之奇異特殊。在人文樣態方面，由於身任官職，署理政事，所重者在觀察當時紛擾不止的民變動亂因素。如此，則《臺陽筆記》呈顯的是奇特珍異的自然物產與多變動盪的人文樣態，雖未全面，但或可窺乾隆、嘉慶間，清代治臺官員對臺灣的關注焦點與印象。

#### 徵引書目

〔清〕丁紹儀：《東瀛識略》，收入周憲文（1907-1989）主編《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7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

〔清〕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

〔清〕朱仕介：《小琉球漫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

〔清〕朱景英：《海東札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9種

〔清〕林豪：《東瀛紀事》，收入《臺灣文獻》，第8種

何晉勳：〈論清人對玉山的認知〉《漢學研究》22卷1期（2004年6月）

---

<sup>48</sup> 〔清〕郁永河：〈番境補遺〉《稗海記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卷中，頁26。



- 〔清〕池志徵：《全臺遊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89 種
- 〔清〕吳子光：《臺灣紀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
- 吳德功：《戴施兩案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
- 〔清〕周鍾瑄、〔清〕陳夢林等修纂：《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
- 〔清〕周璽：《彰化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
- 〔清〕柯培元纂：《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
- 〔清〕姚瑩：《東溟文後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
- 〔清〕施鴻保：《臺灣輿地彙鈔》，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
- 〔清〕胡建偉：《澎湖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9 種
- 〔清〕郁永河：《稗海記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
- 〔清〕馬齊總裁：《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年）
- 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 〔清〕陳淑均纂：《噶瑪蘭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
- 〔清〕陳壽祺纂、〔清〕魏敬中重纂：《福建通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
- 〔清〕陳培桂纂集：《淡水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



〔清〕董天工：《臺海見聞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29種

〔清〕翟灝：《臺陽筆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0種

連橫：《雅堂文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08種

連橫：《劍花六詩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94種

〔清〕劉璈：《巡臺退思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43種

〔清〕劉良璧等修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

〔清〕蔣師轍：《臺遊日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6種

〔清〕藍鼎元：《東征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

〔清〕謝金鑾總纂、〔清〕薛錫鼎增補：《續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  
第140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雲林縣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37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整理：《臺灣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東州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81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73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79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00種

